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9

中期報告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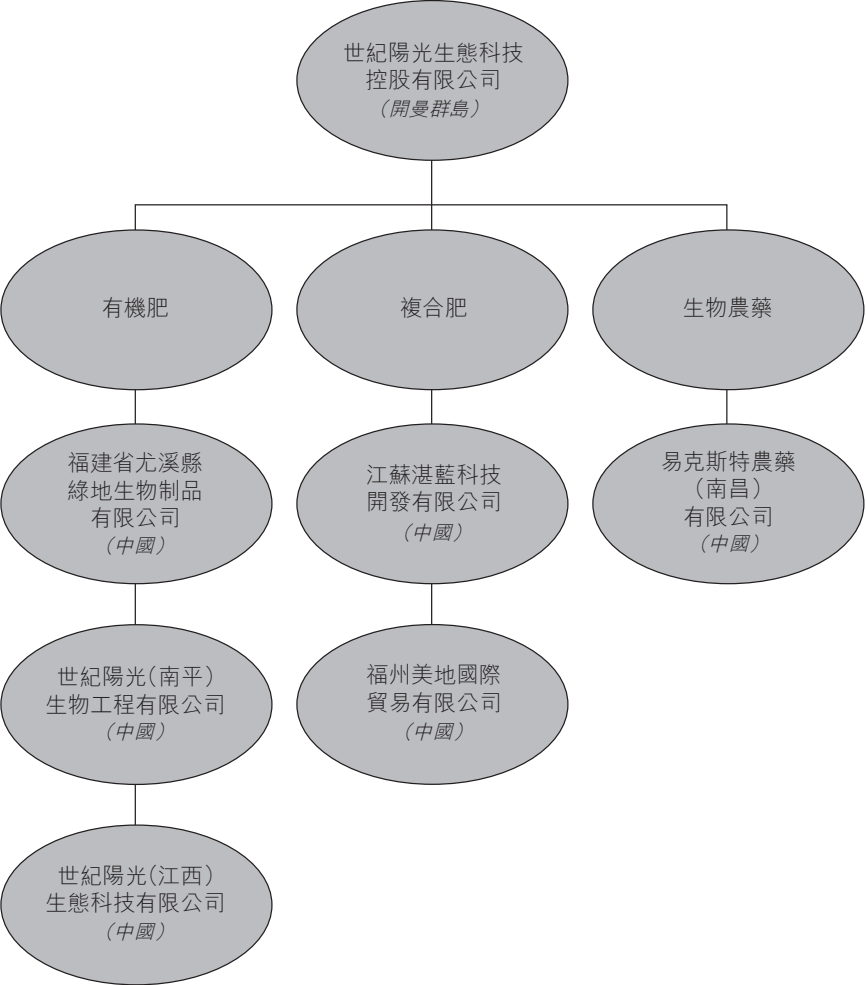


目錄

摘要	2
業務架構	3
公司資料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16,29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52%。
- 由於所有產品之邊際利潤持續受到生產成本增加所拖累，導致平均毛利率跌至1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89%至人民幣5,684,0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6,399,000元及人民幣832,47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鄭炳文

朱偉華(委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

沈毅民

朱偉華(委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薪酬委員會

鄭炳文*

沈毅民

朱偉華(委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沈世捷

吳文京

授權代表

池文富

沈世捷

標準監督主任

沈世捷

公司秘書

鄧英傑

合資格會計師

鄧英傑

* 委員會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9 樓 3907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法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

股份代號

509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業務網址

www.centurysunshine.com.h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16,297	142,694
銷售成本		(177,900)	(72,253)
毛利		38,397	70,44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3,864)	(3,469)
行政開支		(24,112)	(12,277)
經營溢利	3	10,421	54,695
財務收入		6,472	8,538
財務費用		(4,133)	(1,9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60	61,315
所得稅開支	4	(5,296)	(10,151)
期內溢利		7,464	51,16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84	51,199
少數股東權益		1,780	(3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5	0.26 仙	2.30 仙
—攤薄	5	0.25 仙	2.22 仙
股息	6	—	9,075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0,059	162,235
土地使用權		20,450	20,587
無形資產		2,291	3,438
商譽		37	37
		202,837	186,297
流動資產			
存貨		88,861	36,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5,881	77,29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8,09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0,728	792,914
		903,562	906,957
資產總值		1,106,399	1,093,2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426	46,426
股份溢價		557,020	557,020
其他儲備		51,942	51,572
保留盈利		—	—
— 建議股息		—	8,345
— 其他		217,811	211,772
		873,199	875,135
少數股東權益		50,842	49,062
權益總值		924,041	924,1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1,266	110,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3,935	51,1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57	7,225
		71,092	58,379
負債總值		182,358	169,057
權益及負債總值		1,106,399	1,093,254
流動資產淨值		832,470	848,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5,307	1,034,8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95	70,112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0,800)	(102,956)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35)	424,4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2,040)	391,59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2,914	384,8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虧損	(10,146)	(2,74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0,728	773,6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僱員報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99,897	—	11,965	3,292	26,892	26	195,636	—	437,708
發行股份	446,740	—	—	—	—	—	—	—	446,74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00	—	—	—	—	9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220	1,220
期內溢利	—	—	—	—	—	—	51,199	(35)	51,164
派發股息	—	—	—	—	—	—	(22,281)	—	(22,2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46,637	—	11,965	4,192	26,892	26	224,554	1,185	915,45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03,446	2,282	11,965	2,503	32,772	2,050	220,117	49,062	924,19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72	—	—	—	—	372
期內溢利	—	—	—	—	—	—	5,684	1,780	7,464
派發股息	—	—	—	—	—	—	(7,990)	—	(7,990)
匯兌差額	—	—	—	—	—	(2)	—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03,446	2,282	11,965	2,875	32,772	2,048	217,811	50,842	924,041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此中期業績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準則除外，該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及生物農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有機肥	71,654	135,574
銷售複合肥	142,894	588
銷售生物農藥	1,749	6,532
	216,297	142,694

(b)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
- (2) 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
- (3)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複合肥	生物農藥	未分配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72,146	158,185	1,749	—	232,080
分部間收入	(492)	(15,291)	—	—	(15,783)
收入	71,654	142,894	1,749	—	216,297
分部業績	20,738	5,022	(1,390)	(13,949)	10,421
財務收入					6,472
財務費用					(4,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60
所得稅開支					(5,296)
期間溢利					7,46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135,970	588	6,532	—	143,090
分部間收入	(396)	—	—	—	(396)
收入	135,574	588	6,532	—	142,694
分部業績	63,522	(90)	(1,879)	(6,858)	54,695
財務收入					8,538
財務費用					(1,9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315
所得稅開支					(10,151)
期間溢利					51,164

次級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於中國大陸／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之分部資料。

3. 經營溢利

扣除費用後之經營溢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294	1,218
固定資產折舊	14,982	8,182

4.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296	10,151
	5,296	10,151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7%至33%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及複合肥，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取代現時適用的33%稅率。符合資格獲享稅務優惠但尚未開始有關稅務優惠期的公司將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獲享稅務優惠期。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世紀陽光（澳洲）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及於期內錄得虧損。

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5,684	51,1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219,420	2,223,8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26 仙	2.30 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個類別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5,684	51,1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219,420	2,223,821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30,846	79,74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2,250,266	2,303,56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25 仙	2.22 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04港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之添置於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32,60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56,000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4,760	55,4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496	21,015
其他應收款項	3,625	790
	75,881	77,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相關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9,786	44,015
31至60日	15,588	9,424
61至90日	6,542	1,869
超過90日	2,844	178
	44,760	55,486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9,841	10,1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94	40,975
	63,935	51,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8,638	8,185
31至60日	3,308	1,748
61至90日	1,914	139
超過90日	5,981	107
	29,841	10,179

1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948	6,108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上升52%，達人民幣216,297,000元，其中有機肥及複合肥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3%及66%。有機肥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47%，主要由於生產性菌種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起出現退化所致，導致有機肥產能下降。然而，在回顧期內，即使本集團的有機肥生產設備的使用率達90%以上，有機肥市場仍維持求過於供的現象。複合肥銷售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2,89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份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江蘇省的複合肥生產設施，並在同年十月份正式投產。本集團的生物農藥業務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因國內多個省市出現廣泛雪災，而未有任何生產及銷售。惟生物農藥已於四月份開始回復銷售，銷售額錄得人民幣1,74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3%。

原材料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不斷大幅漲價，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特別是複合肥持續下降。雖然本集團部份產品於期內均有提高售價，但未能完全解決成本上漲所帶來毛利率下降的問題。另外，複合肥的毛利率較有機肥的為低，故直接對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8%。

於回顧期內，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9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主要原因為行政開支中的匯兌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11%至人民幣3,864,000元，乃由於新業務複合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運輸成本及銷售人員薪金和佣金所致。期內，銷售人員薪金和佣金及運輸成本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的45%及2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1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期內，由於人民幣相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持續升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146,000元。若撇除該匯兌虧損，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46%，而上升原因乃投入新業務複合肥及漳州廠房開始計算折舊費用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該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5,68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純利率約為3%。

業務展望

產能擴大

有機肥市場仍存在求過於供的現象，本集團在增加複合肥銷售的同時，計劃在現時的江西廠房增設新的生產設施，特別是技術含量較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以擴大有機肥產能及銷售，藉此抵銷部份因生產性菌種退化而導致產能下跌的影響。董事預期該新生產設施將於本年十月份正式使用及將增加肥料產品的銷售。

業務擴展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交易，標誌著本集團進入另一里程碑。本集團在發展國內肥料市場的同時，現正積極考慮擴展業務至其他領域，從而增加本集團收益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董事期望有關業務擴展計劃能在下半年落實。惟現階段尚在探討中，未有最終定案，本集團將適時知會各股東及投資者其最新發展。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32,470,000元，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610,72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1,266,000元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款除權益總值）為12%。

本集團現有之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因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時而終止，下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維持有效及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58,275,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 可予行使
(A) 僱員	31,275,000	-	-	31,275,000	0.126	31,275,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7,000,000
池碧芬	7,500,000			7,500,000	0.126	7,500,000
	45,775,000	-	-	45,775,000		45,77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A) 僱員	11,500,000	-	-	11,500,000	0.294	11,500,000
(B) 董事 鄭炳文	1,000,000	-	-	1,000,000	0.294	1,000,000
	12,500,000	-	-	12,500,000		12,500,000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相關權益及短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1)	924,534,850	實益擁有人	41.66%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4%
吳文京	3,525,000	-	3,525,000	實益擁有人	0.1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而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彼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人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人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24,534,850 (附註1)	41.66%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	41.38%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24,53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6,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918,484,85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本公司主要股東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之原因
守則第 A.2.1 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特別是肥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採取單一領導架構而棄雙軌領導架構能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守則條文

偏離之原因

守則第A.3條	董事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本公司已遵守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第B.1.1條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守則第C.3條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之最低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	本公司已遵守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金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沈毅民先生、鄭炳文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吳文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朱偉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炳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為本集團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和福利政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沈毅民先生及鄭炳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朱偉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